**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宛狱减字第395号

罪犯刘文斌，男，1970年11月1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现住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因犯受贿、行贿罪经河南省宁陵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10日以（2021）豫1423刑初290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7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0万元。刘文斌退缴的违法所得人民币239万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由扣押机关办理。刑期自2021年4月30日起至2028年4月29日止。刘文斌不服一审判决，提出上诉。河南省商丘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7月15日以（2022）豫14刑终421号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2022年10月9日送入河南省焦南监狱服刑改造，2023年8月23日调入我狱服刑改造。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现余刑2年8个月4天。

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监以来，能够认罪悔罪，踏实改造，认真遵守法律法规，接受教育改造，该犯能虚心接受警官的管理教育，规范自己的言行，从严要求自己，能够遵守监规狱纪，认真落实《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该犯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通过学习不断增强自身的思想、文化、职业技能水平。服从警官分配，听从指挥，能按时完成各项改造任务，改造态度端正。

由于该犯改造表现积极，于2023年7月、2024年1月6月12月分别获得表扬奖励。

综上所述，至本次提请减刑假释确定的考核截止日期2024年3月31日，该犯获得表扬奖励4次，改造表现较好，可视为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监区全体警察集体研究并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提请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监区集体研究和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刘文斌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南阳监狱

（公章）

　　　　　　　　　　　 二0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附：罪犯刘文斌卷宗材料共１卷１册\_\_\_\_页